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曾家君 電 話:04-37061534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2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-ATTCH1

主旨: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,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 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 核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251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,本署102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6538號函轉本部102年6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3894號函諒達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,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,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,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子公文章